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年3月17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金蕾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7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

	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黄慧
联系电话	0755-366768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年5月26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6月1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9年度报告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 2020年度报告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
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情况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止本总结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2020年6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由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20年度，保荐代表人于12月2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21年度，保荐代表人于12月29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业绩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上述规章制度。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265,972.44元存入专户存储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合同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12次，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会议。
7、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2020年度公司发表意见如下：</p> <p>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p> <p>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p> <p>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1年度公司发表意见如下：</p> <p>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p> <p>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p> <p>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⑦《国信证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p> <p>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p>
8、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9、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10、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	--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情 况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存在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2、其他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事 项	情 况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项目使用，保荐机构在募投项目完成前会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金 蕾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